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灏竞磋(服务)2025-009号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项目

采 购 人: 祁连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4
一、说明4
二、磋商文件说明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7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8
六、磋商过程8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9
八、确定成交人12
九、授予合同15
十、磋商活动终止
十一、处罚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7
十三、其他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5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祁连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灏竞磋(服务) 2025-009 号
- 2.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项目
- 3. 预算金额 (元): 1700000.00元
- 4. 服务内容: 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完善扩展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提供支撑,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和高效的服务。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6. 服务地点:海北州祁连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 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售价: 0.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 2. 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 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 3. 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4. 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2.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 4.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祁连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电话: 0970-5022867

联系地址: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八宝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297002192

邮箱地址: 18297002192@163.com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天津路 89 号 6 号楼 89-67 号

3、监督部门:

联系人: 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0-8672181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 2.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

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 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系统升级改造费、系统测试费、安装费、服务费、相关信息平台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3 磋商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小写: 30000.00元;

大写: 叁万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采购项目编号或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

账 号: 28133001040012633

交纳时间: 2025年05月19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变更磋商截止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9.2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9.3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 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并上交财政国库。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01. 磋商函
-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04.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 0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06. 资格证明材料
- 0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4. 服务方案
- 15.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人员配备情况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

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 12.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12.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响应无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

- 13.1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政采云客户端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 13.3 磋商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 16.2 磋商时, 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的;
 - (8)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 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 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 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 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 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8.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

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4评审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类似业绩(10 分)
2	->- 6- > 4	提供2022年4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
	商务部分	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
	(10分)	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
		件,合同须有原件备查)。
		项目总体把握(20分)
		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地域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需求,从政策合规性、
		资源要素保障、技术适配性、资金统筹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性分析,并
		针对关键点与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①对项目背
ı		景的理解与分析;②对项目需求与目标的分析研判;③对国家相关政策、
		青海省地域实际情况及现状识别建设关键点、难点提供实效性方案; ④
		提供建设方案等能够满足用户建设需求并进行切实有效分析、并给出针
		对性解决方案;⑤总体思路设计。
		以上5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0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20分)
3	(80分)	结合服务标准、技术架构设计、服务全周期管理及行业实践要求,
		提供从需求到实际应用场景等全生态完整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要求:①工作内容及项目进度计划;②制定技术路线、工作措施;③提
		出技术方法与研究方法; ④为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⑤对工作成果深度
		的认识把握。
		以上5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0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2分)
		设置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拟派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
		培训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质量目标与标准(10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不更改或中断正在运行的所有相关业务,互联网+不动产数据与原平台无缝衔接流通的保证措施。提供全流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目标;③质量保障体系;④项目实施阶段动态监控等。

以上 4 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测试及验收方案(8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测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测试目的和范围②测试类型和方法③测试计划和流程④验收标准及流程⑤验收内容及计划。

以上 5 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10分)

针对该项目制定详细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补救服务保障措施②具体应急预案③特殊事件处理④应急保障培训与协调。

以上 4 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培训的具体内容,能够保障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③详尽的售后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④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以上 4 项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名称等。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

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

小写: 19600.00 元

大写: 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 3、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 4、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电汇、支票等形式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公司名称: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8133001040012633

十三、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u>青海青灏竞磋(服务)2025-009号</u>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QH-2025-009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u>祁连县自然资源局</u>(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	、乙双方根据_	2025_年	_月日_	(采购项目名称)	_采购项目	(<u>采购项目</u>	编
<u>号</u>)	的磋商文件要求	求和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的	《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	协商一致,	签
订本	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	1,TH.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根据」		

元(大写:)	0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0
服务地点:	0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于 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 予以解决。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	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款 30%(充)的
预付款	,项目进	度完成50%后支付30%(元)款项,	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40%
(元)款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六、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5%,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九、其他约定:

-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u>伍</u>份,乙方<u>壹</u>份,采购代理机构<u>贰</u>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

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 日,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 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 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 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 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 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 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 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 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

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 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 财务信息;
-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 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 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 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 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 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 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 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

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 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 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索赔

- 13.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 13.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 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 迟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 不可抗力

- 16.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8.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19.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 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u>青海青灏竞</u>	磋(月	设务)2	2025-009号
采购项目名称: <u>祁连县"互</u>	<u> 联网+</u>	不动产	登记"项目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01. 7	磋商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4. 7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05.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3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7. J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0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7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 . j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 7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人员配备情况	所在页码
17. f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 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1、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	段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取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u>20XX</u>年____月___日_____(<u>采购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 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 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者新成立的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的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设备等提供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需提供承诺函)。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格式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青海青灏	工程项目管理	自有限公司				
我方为 <u>(</u>	交购项目名称	<u>)</u> 项目 <u>(采</u> 则	均项目编	号为:		
(大写:人民	币元	三 己于	年	月	<u>日</u> 以转账方式	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	E金交款证明	复印件(加讀	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	注时请按以下!	内容汇入至组	发方账户	(同递	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	致该项目保证	E金未能及时	退还或证	退还过程	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12、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内容、要求	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3、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 •	

供应商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年
服务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不得手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规定的需求,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系统升级改造费、系统测试费、安装费、服务费、相关信息平台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开出后,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的"3.服务要求"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格式 14、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或任务书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的,项目业绩必须以牵头单位为准。

格式 16、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格式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一)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

致: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技术服务</u> 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_人。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青海青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21、磋商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 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供应商。
- 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将会通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未能按时上传报价、或上传的磋商最终报价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的"3.服务要求"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 1.2 响应报价应包括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系统升级改造费、系统测试费、安装费、服务费、相关信息平台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 重要指标

-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 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项产品在性能上不 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二、项目概要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2.服务地点:海北州祁连县。
- 3.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1	互联网+不动产 数据库建设	建设业务库;分析库;查询库为互联网+业务提供日常业务办理的后台支撑	1 套
2	互联网+数据交 换平台建设	建设互联网+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集成,流程改造;实现与多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	1 套
3	互联网+接口管 理平台建设	建设互联网+接口管理平台,实现对接管理、接口配置、接口统计、接口日志等,对系统接口进行管理。	1套

4	互联网+一体化 服务集成平台建 设	建设互联网+一体化服务集成平台,实现与发改委、司法、民政、税务、电力、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实现本县业务跨部门通办。	1套
5	互联网+应用管 理平台建设	建设互联网+不动产应用管理平台,实现一键式带压过户(在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期转现(购买期房并办理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后,当房屋建成并符合办理正式不动产登记条件时,将之前的预告登记转变为正式的不动产抵押登记的过程)业务。对业务流程、收发件资料、税费资金、业务表单等进行整合,实现多部门同步审核,统一出件。	1套
6	互联网+运行平 台建设	建设互联网+运行平台,提供完善的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过程管理、系统设置、系统安全管理、配置文件管理、日志管理、监控管理、工作流仿真、数据库服务、消息服务、装载服务、垃圾回收服务,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提供运行和拓展支撑	1套
7	应用服务器	外形: 2U 机架式; 处理器: 1 颗 Intel Xeon 4310(12C,120W,2.1GHz) 处理器; 内存: 32GB DDR4 内存,内存插槽 32 个,最大可 扩展支持内存容量 4TB; 硬盘: 2 块 4T 企业级热插拔硬盘,支持 2 块 M. 2 固 态硬盘; 硬盘扩展性: 最大可扩展支持 39 块 2.5 英 寸硬盘; RAID: 独立 8 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千兆网络: 2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 I/0 插槽: 支持 11 个 PCIe 插槽,1 个 0CP 卡插 槽,1 个 Raid Mezz 卡;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 单宽 GPU; 管理:板载 BMC 管理模块,支持 IPMI、 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特性,对外提供 1 个 1Gbps RJ45 管理网口,专门用于 IPMI 的远程管理; 认证: 3C 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中国节能 产品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电源及其他: 1+1 800W 冗余铂金电源,机架安装导 轨及电源线;服务: 三年免费整机硬件质保。	1台

8	存储服务器	外形: 2U 机架式; 处理器: 1 颗 Intel Xeon 4310(12C,120W,2.1GHz) 处理器; 内存: 32GBDDR4 内存,内存插槽 32 个,最大可扩展支持内存容量 4TB; 硬盘: 4 块 4T 企业级热插拔硬盘,支持 2 块 M. 2 固态硬盘;硬盘扩展性:最大可扩展支持 39 块 2. 5 英寸硬盘; RAID: 独立 8 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支持RAID0/1/5/10; 千兆网络: 2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 I/0 插槽:支持 11 个 PCIe 插槽,1 个 0CP 卡插槽,1 个 Raid Mezz 卡;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 管理:板载 BMC 管理模块,支持 IPMI、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特性,对外提供 1 个1Gbps RJ45 管理网口,专门用于 IPMI 的远程管理;认证: 3C 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电源及其他: 1+1 800W 冗余铂金电源,机架安装导轨及电源线;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质保。	1台
9	防火墙	3Gbps 网络层吞吐量,最大并发连接 100 万,应用层吞吐量 400Mbps,IPSec VPN 吞吐量 300Mbps,IPS吞吐量 300Mbps,产品支持访问控制、入侵防御、防病毒、负载均衡、流量控制、上网行为管理,VPN 等功能,3年硬件质保,1年全部特征库升级;8GE,2SFP,支持 1 对 bypass,1 个串口,1 个 USB口。1U 机架式机箱,冗余电源。	1台
10	 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4 个 10G SFP+ 接口,单电源,交流 220V 供电。原厂维保 3 年(标准)	2 台
11	堡垒机	6GE, 1 个接口卡扩展插槽, 4T 机械硬盘, 包含 30 个被管理对象许可。 功能包括: 用户认证、密码代填、密码代维、访问授权、操作审计、账号管理、认证管理、授权管理、操作管理、单点登陆等功能。3 年硬件质保。 1U 机架式机箱, 单电源。	1台
12	入侵检测	1Gbps 网络层吞吐量,最大并发连接 100 万,IDS 吞吐量 300Mbps,产品支持入侵检测、病毒检测、WEB 安全监测、扫描监测、攻击监测、工业协议识别、工业协议攻击监测等,支持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告警分析、用户行为分析、流量统计分析等功能,3 年硬件质保,1 年全部特征库升级;	1台

13	日志审计	内置 30 个采集对象授权许可,每秒事件采集性能 18000EPS。 含资产管理、日志采集、日志全文检索、日志分类审 计、日志统计分析、关联分析、异常告警、报表管理 功能。3 年硬件质保。 6GE,1 个接口卡扩展插槽,4TB 存储。 2U 机架式机箱,单电源。	1台
14	上网行为管理	10个千兆电接口,2个千兆光接口,2个千兆 Combo 接口(光电复用),1U高度,2G内存,19寸机箱,标 配 512G SSD 硬盘,1组 bypass,标配双电源,适用 于 100M场景;可选配防病毒、防攻击、上网行为管理、 Web 安全防护等增强特性授权;3年硬件质保,1年全 部特征库升级;	1台
15	网闸	300Mbps 网络层吞吐量,最大并发连接数 2 万,文件 同步速度 20MB/秒,数据库同步 3000 条/秒,功能包含应用代理、文件交换、数据库同步、视频交换、组播等。 内网主机: 4GE(含1个管理口),1个串口,2个 USB 口外网主机:4GE(含1个热备口),1个串口,2个 USB 口 1U 机架式机箱,单电源。	1台
16	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及支架	2台